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定期）、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63）。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甲方）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乙方，以下简称“青海银行城西支行”）签订了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甲方在乙方开立单位活期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1201000379876

开户行：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二、甲方自愿在乙方开立“企金宝”单位定期存款账户，将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资金100,000,000元（大写：壹亿元整）存为单位定期存款，并就相关事宜约定如下：

1、存款期限为180天，自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3月28日；

2、本存款为固定利率，年利率为3%；

3、到期是否自动转存：是/否

4、到期自动转存方式：本金转存/本息转存

5、该存款结息方式为到期一次性结息。如选择到期自动转存且转存方式为“本金转存”，则所结利息自动转入甲方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

6、该存款到期后，若未选择自动转存且无存款凭证的，则本金及利息自动转入甲方上述单位活期存款账户内；若未选择自动转存且取得存款凭证的，甲方则需持存款凭证到乙方柜面按相关要求办理销户；

7、提前支取：如甲方需全额提前支取，则以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利随本清；如甲方需部分提前支取，则以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本金为基数，按实存天数和支取日挂牌活期利率计息，利随本清，同时，对于部分支取后剩余部分的存款本金，按原存款存入日、约定的存期及利率执行。提前支取需在乙方柜面按相关要求办理。

三、资金来源及关联关系

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关联关系：公司与青海银行城西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单位定期存款——“企金宝”协议。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